

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CL 建筑一体化板及泡沫包装箱生产项目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竣工环境保护专家组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4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安市分局组织对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CL 建筑一体化板及泡沫包装箱生产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本次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北森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安市分局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8人，由3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专家组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CL 建筑一体化板及泡沫包装箱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迁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纵一路东侧、园二街南侧；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规模：年产包装箱 100 万个；

工作制度：年工作 32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租用迁安市锦昌管业有限公司现有两栋厂房，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建设全自动生产线 13 条，半自动生产线 18 条，建设原料区、成

验收专家组签字

孙淑莲	魏飞	李红芳
-----	----	-----

品区、循环水池。

2018年5月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迁安市金轩科技有限公司CL建筑一体化板及泡沫包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6月6日经迁安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迁环评[2018]45号）。该项目于2018年9月底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

2018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时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变动见下表。

序号	原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变更效果
1	项目建设包装箱全自动生产线20、包装箱半自动生产线20条、CL建筑一体化板全自动生产线1条及配套设备，建设原料区、成品区、切割废料间、循环水池。	项目建设全自动生产线13条、半自动生产线18条及配套设备，建设原料区、成品区、循环水池。	减少噪声及固废的产生及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产能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有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

验收专家组签字

孙淑莲 魏飞 孙淑莲

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投料后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定点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于车间外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三）公众参与

验收监测期间，对尹庄村、郭庄村、胡南村共计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回收率为 100%，被调查人员表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 83%：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60.7-62.0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51.6-52.3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意见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结果，工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与建议

根据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验收专家组签字

孙淑莲 魏心 孙红岩